

【表一—七】

漢書集釋

施之勉 著

(三)

ISBN 957-41-0740-X (622)



00350



9 789574 107407

【表一—七】

漢書集釋

施之勉 著

(三)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漢書集釋 / 施之勉著. -- 初版一刷. -- 臺北市 ; 三民總經銷, 2003

冊 ; 公分

ISBN 957-41-0800-7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57-41-0737-X (全套：平裝)

1. 漢書-註釋

2. 中國-歷史-漢(公元前202-公元220)

622.101

91024025

© 漢書集釋(三)

著作兼
發行人 施之勉

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電話 / (02)25006600

郵撥 / 0009998-5

初版一刷 2003年2月

定價 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整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41-0740-X (第三冊：平裝)

漢書集釋 三

目次

第二卷 表

異姓諸侯王表第一		9	2	9
諸侯王表第二		9	5	0
王子侯表第三上		9	7	9
王子侯表第三下		1	0	1
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第四		1	0	2
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五		1	1	1
外戚恩澤侯表第六		1	5	7

百官公卿表第七上

.....

1194

百官公卿表第七下

.....

1275

第二卷 表

異姓諸侯王表第一

朱一新曰：八《表》及《天文志》皆班昭踵成之，見《後漢書·列女傳》。

劉咸忻曰：《評林》引黃履翁曰，《諸侯年表》曰異姓王者、同姓王者，遷則合為一，正以明漢初親疏相錯之旨。固廢年經國緯之制，徒以一己之見，迺以異姓同姓分而為二，則天下大勢何觀焉。按，此說非也。馬書通史宜略，班書斷代宜詳。馬書僅至孝武，班書直至莽篡，則分立宜也。馬書年經國緯固善，然漢初諸王國，與後所分封之國，疆域不同。同在一緯，本不相當。且武帝以後，諸王衣食租稅，無事可書，年代綿久，徒多空格。班氏更為國經世緯，固得其宜矣。漢初有異姓王，止是沿襲，何嘗有親疏相錯之意。班氏分為二，以示初有異姓，後乃盡為同姓，正足表大勢之變耳。黃氏之言，無一當也。又曰：此篇用馬書《秦楚之際月表》後半與《漢興以來諸侯王表》前半，蓋以漢初異姓諸王，皆群雄之遺，其後誅鋤殆盡，惟長沙存，而同姓分封遂多。時勢各異，故畫出分列之。所指異姓，蓋主韓彭英盧，項氏所封，不過溯原而列之耳。

考之于天，

師古曰：謂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考之于天，知已合天心不也。

沈家本曰：師古注本韋昭。

楊樹達曰：顏說本之書偽傳，其說非也。余謂此當如《孟子·萬章篇》所云，謳歌訟獄以民意表之者耳。

殷周之王，乃繇虞稷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官本稷作積。

按，景祐本作稷，與此同。

然後放殺。

師古曰：殺讀曰弑。它皆類此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官本注未有也字。

按，景祐本注未有也字。周壽昌曰，《史記》殺作弑。

秦起襄公，章文、繆，獻孝、昭、嚴，稍蠶食六國。

《補注》齊召南曰：《月表》秦起襄公，章於文繆。獻孝之後，稍以蠶食六國。《史記》從文繆斷句，

而獻公下連孝公，云獻孝之後，則昭王莊襄王，皆已包括。此表章字下無於字，則從獻字斷句。蓋秦自獻公以上，不過為西方大國，至孝公以還，遂駸駸乎有并吞天下之勢矣。王念孫曰：獻公在繆公之後十六世，而與文繆並數之，既為不倫，且上下句法，亦屬參差。當斷章文繆為句，獻孝昭嚴為句。孝公即獻公之子也。章文繆，據春秋時言之。獻孝昭莊，蠶食六國，則據戰國時言之。文義甚明。師古不以獻孝昭嚴為句者，其意以蠶食六國，自孝公始，不當并及於獻耳。今按，《史記·六國表》秦獻公十九年，敗韓魏洛陰。《周本紀》顯王五年，賀秦獻公。獻公稱伯。《秦本紀》獻公二十一年，與晉戰於石門，斬

首六萬，天子賀以黼黻。二十三年，與晉戰少梁，虜其將公孫痤。則秦之疆，實自獻公始。《六國表序》秦始小國僻遠，諸夏實之，比於戎狄，至獻公之後，常雄諸侯，此又一證也。先謙曰：王說是。

周壽昌曰：《史記》作秦起襄公，章於文繆。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。壽昌按，據此文作秦起襄公，句。章文繆，句。獻孝昭嚴，句。與《史記》合，於文勢亦順。顏從獻字斷句，今各本俱從之。

以德若彼，用力如此，其艱難也。

師古曰：艱古艱字也。

《補注》錢大昭曰：尋顏注，艱字當作艱。周壽昌曰：乾道本、汪本、明德藩本，字俱作艱。先謙曰：官本作艱。

按，景祐本作艱。

以為起於處士橫議。

師古曰：橫，音朝孟反。

按，注朝字誤。景祐本注，朝作胡，是也。

箝語燒書。

師古曰：箝，音某占反。

按，注某字誤。景祐本注，某作其，是也。

繇一劍之任。

師古曰：繇與由同。任，用也，事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官本注無繇下五字。

按，景祐本注，有錄下五字。

譜十八王，月而列之。

應劭曰：項羽為西楚霸王，為天下主，命立十八王。王高祖於蜀漢。漢元年，諸王畢封，各就國，始受命之元，故以冠表焉。張晏曰：時天下未定，參錯變易，不可以年紀，故列其月。五年誅籍，乃以年紀焉。

《補注》錢大昕曰：長沙王吳芮，漢高所封，不在十八王之數。

沈家本曰：按，吳芮初為衡山王，安得云不在十八王之數。漢高時特改封長沙耳。此言十八王，蓋不數漢。《漢書》自應尊漢，不容與十八王同列。

漢高帝元年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高紀》十月，秦王子嬰降。

姚範曰：按，入關為元年者，尊漢室也。有月表，則國統明而事得其序。蓋史遷不為一代之史，於秦楚之際為月表。以楚漢均敵，而諸王亦非為臣。且主約諸王者項羽也，雖漢亦受約王漢中矣。諸王或自為王而後為羽所分置，其事不一。故始以二世元年，繼以義帝元年。既不沒尊懷王為義帝之實，而以諸國件繫於下，上續六國之終，下開炎祚之始。世事變置，端委較如，其義例深矣。班氏何為者也。趙歇田都田市韓廣等，既非臣漢，又項氏建樹。陳涉、武臣、魏咎皆自立為王，初無統屬。《史記》前有二世，後有義帝，雖緯以月，仍經以年。班氏既据漢受命，冠漢元年，而復以二月為一月，從諸王受封之始，諸王有月，漢年月不虛列邪。且諸侯有不始於此月王者，於是有一十七、二十三、三十、十九，紀月之紛紛。揆之於前，則既無根著，而信、越、布、綰之疇，天下既定，列土受封者，反閒廁于末。至

于孝惠高后，亦戡香據其序論勦史遷之意，著亡秦之謬算，頌漢室之勃興，立說編綴，非疣贅與①。
一月。

夏燮曰：一月，即元年正月也。秦正建亥，此為四月，故應劭云，以非元正，故稱一月。按，《本紀》直書正月，《史表》則書端月。

姚範曰：按，《高紀》元年十月，入關。春二月，項羽王諸將。則此一月，乃漢元年之五月也。《史記·高紀》羽王諸將為春正月；於表則系之二月。

方東樹曰：按，《高紀》十月入關，如淳以為因秦以十月為歲首。是固以此十月為夏正之十月，但以為歲首耳。劉貢父以為夏正十月是也。後書春正月。服虔曰，漢正月。如淳曰，以十月為歲首，而正月更為三時之月。師古曰，凡此諸月號，皆太初正曆後追改之，非當時本稱。以十月為歲首，即以十月為正月。今此真正月，當時謂之四月耳。故先生謂二月王諸將，為漢之五月也。又王諸將，為漢之五月，而《高紀》實系之二月。今表一月者，以為諸王受封之始月也。故先生前議之曰復以二月為一月云云也。楚、衡山、臨江、九江、常山、臨淄、濟北、雍、塞、翟、燕、河南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高紀》十月，秦王子嬰降。《月表》趙更名常山，齊更名臨淄。

夏燮曰：按，此及漢，凡十三國，皆以是年正月始封，故表皆從漢，例書一月也。以後二月，但書二字，三月但書三字，皆以始封之月起數。此與《史記·月表》之例同。惟《史表》書始封王，事為橫行篇幅所窘，岐入二月下，傳寫者遂以二月為始封之一月，三月書二，四月書三，與此表相差一月。而以紀傳證之，則《史表》之誤，經班氏改正者也。自以下諸國，但書數目不書月。惟紀漢事書月者，

① 登按，八《表》及《天文志》昭所踵成，故精密不逮

固書。

尊王之義也。

代，王趙歇始，故趙王，二十七。膠東，王田市始，故齊王，二十。遼東，王韓廣始，故燕王，三十。西魏王魏豹始，故魏王，十九。韓王韓成始，故韓王，二十二。

夏燮曰：按，以上皆舊封，今徙之諸王，故其月份，俱以舊封之月起數。如表中所云二十七者，言歇始立為趙王，至此已二十七月。下皆仿此。惟歇始立在秦二世二年正月，其年有後九月，推至漢高元年正月，實止二十六。田市始立在二世二年八月，連後九月，推至漢高元年正月，實止十九。魏豹始立在二世二年九月，連後九月，推至漢高元年正月，實止十八。韓王成始立在二世二年六月，連後九月推至漢高元年正月，實止十一月。表中所載，惟故燕王廣，始封于二世元年九月，至此恰三十月，與《史記·月表》同，其它俱較史表相差一月。考表中二十七月，應劭注云，十八王同時始受封稱一月，趙歇起已二十七月。此殆據傳寫之《漢書》，歧入二月下，因從二月上推之，以致致誤。今證之《史記》殿本，漢元年四月，表下書趙歇二十九。《索隱》云，歇前為趙王已二十六，今徙王代之三月，故云二十九也。又汲古閣本《史記》二月，表下書趙歇二十七。《索隱》云，歇前為趙王已二十六，今徙王代之二月，故云二十七也。按，殿本所引四月下《索隱》之文，毛本無。而毛本所引二月下《索隱》之文，殿本亦無。然二本所引，一以漢元年之二月為趙王歇之二十七月，一以漢元年之四月為趙王歇之二十九。以此參校，則元年一月為趙歇始封之二十六，朗若列星。又況徵之紀傳，參之《史表》，若非《漢書》傳寫之誤，即應劭推校之失詳明矣。其與《史表》相差一月，似當以《史記》為正。

又曰：按，表係旁行斜上之體，往往為篇幅所窘，易致淆混。如此表，自漢楚以下，分國十九，列

② 上云徙王代之三月，除二十六月數之。此云徙王代之

二月，連二十六月數之，詞互異耳。

為十九橫行，每行多者不過兩字。于是《史表》以分國排入一月份，王排入二月。此表則分王排入正月，建都排入二月。其實皆漢元年一月事。且始封徙封之諸王，皆元年一月項羽所分立者，載之紀傳，繫之月表，確鑿可據。自竟行之書，歧入二月，于是《史表》于始封之諸王少數一月，《漢表》于徙封之諸王多推一月。此非傳寫之誤，即作者分行而偶失之，未可據以難紀傳也。

二月，韓廣，二十一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汪本、官本作三十一，是。

按，景祐本作三十一。

四月。

夏燮曰：按，元年四月，諸侯罷戲下兵，皆之國。《史記》表中列之四月下。證之《高祖本紀》及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皆同。據此，則表中四月下，當補諸侯罷戲下兵以下九字。

四月，魏豹，三十二。

《補注》朱一新曰：汪本三作二，是。

按，景祐本作二十二。又按，據夏燮說，當作二十一。

臨淄田榮擊都，降楚。

按，《史表》系之五月。

五月。

齊，王田榮始，故齊相。

膠東，田榮擊殺市，屬齊。

夏燮曰：按，《史表》系田榮逐都于五月，系擊殺田市及自立為齊王于六月。證之《高祖本紀》，亦分系之五六兩月。表中分書于四五月兩月者，亦相差一月，疑傳寫亂次也。

六月，魏豹，三十四。

《補注》朱一新曰：汪本三作二，是。

按，景祐本作二十四。又按，據夏燮說，當作二十三。

濟北，田榮擊殺王安，屬齊。

按，《史表》系之七月。

韓王成，項籍誅王成。

按，《史表》系之七月。

夏燮曰：按，《本紀》六月，田榮擊殺田市，遂令彭越擊殺濟北王安，榮并三齊之地。是二事同在六月。又項羽誅成，紀書之八月中，而系以初字，則亦六七月間事也。《史表》俱系之七月，此並改入六月，與紀傳合。惟殺田市，滯入五月耳。

七月。

遼東王廣。臧荼擊殺廣，屬燕。

按，《史表》在八月。

韓王鄭昌始，項王立之。

按，《史表》在八月。

塞王欣翟王翳俱降漢。

按，《史表》在八月。

夏燮曰：按，漢元年一月為故燕王廣始封之三十月，至此又六月，表中書三十六。以此推諸王之相差一月，為傳寫之亂，又可證也。惟證之《本紀》，臧荼擊殺韓廣在八月，與《史表》合。項羽誅韓王成，《史表》系之七月，故立鄭昌在八月。又塞翟二王之王，漢據《本紀》，與臧荼殺韓廣，同在八月。此表俱相差一月，似宜據《史表》改入八月，方與紀傳月分合。

（七月），王鄭昌始，項王立之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官本王下八字，上一格，是。

按，景祐本王下八字在上格。姚範曰，按，《高紀》鄭昌之王在八月。又羽殺成而王鄭昌以距漢。此當在上格。

八月。

塞降，屬漢為渭南河上郡。翟降，屬漢為上郡。

夏燮曰：按，塞翟二王之降漢及屬漢為郡，二事同在八月，表中分書之，蓋亦為篇幅所窘。證之《本紀》俱以系之八月者為正。

九月。

常山王張耳降漢。

按，《史表》系之十月。

代王歇還王趙。

按，《史表》系之十月。

河南王申陽降漢。

按，《史表》系之十月。

夏燮曰：按，張耳降漢，《本紀》在十月。《耳傳》在九月。此系之九月，與傳合。惟代王歇還王趙，表中並王陳餘為代王，分系之九十兩月中。申陽降漢，並屬郡，亦分兩月書之，詳下。

十月。

代王歇還王趙，以陳餘為代王。

王韓信始，漢立之。

班固曰：桓桓將軍，輔主克征。奉使全璧，身洫項營。序功差德，履讓以平。轉北而遊，雲中以傾。

陸機曰：王信韓孽，宅土開疆。我圖爾才，越遷晉陽。

雍王卬為漢敗，拔其隴西。

河南降，屬漢，為河南郡。

夏燮曰：按，《本紀》二年冬十月③，陳餘迎代王歇還趙，立餘為代王。據此，則代王歇之還王趙，與陳餘之王代，同一月事。表中九十兩月，複書歇還王趙事，而《史表》以王趙王代，分系十一兩月，皆傳寫亂行，而移其次也。申陽之降漢屬郡，亦同一時事，而分書之。立韓太尉信為韓王，《紀》中書之十一月。按隴西亦在同月，表中均系之十月。證之紀傳，實俱相差一月也。

齊王田榮為項籍擊，走平原，民殺之。

③ 秦建亥，故《本紀》書二年。

漢拔雍北地。

夏燮曰：按，《本紀》項籍擊田榮，走平原，為民所殺，及漢拔北地，皆系之二年正月。此表所載，亦相差一月。

又曰：按，十二月者，漢之十二月，以夏正紀月也。漢元年之一月，為秦之四月，故《本紀》書十二月，以夏正紀月也。漢元年之一月，為秦之四月，故《本紀》書十月于二年。表以夏正紀月，則二年之一月，與元年書法同例。而《史表》則于十二月下書漢正月，遂于二年一月下書漢二月。以後遞推，皆差一月。推其致誤之由，蓋因複書十月，以次遞加，遂致淆亂。此其為傳寫之誤明甚。而殿本諸校家，皆未之及。以此，見校表之尤難也。

漢二年一月。

項籍復立故齊王田假為王。二。

夏燮曰：按，項羽因殺田榮而復立假。又以表中二字推之，則殺榮立假，同在元年十二月，一事而分書之。《史表》于二年二月下書二字，則直以立假在殺榮之後月也。

二月。

田榮弟橫反城陽，擊假。假奔楚，被殺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楚下當更有楚字。《月表》有。

西魏王豹降漢為王。

殷王卬降漢。

夏燮曰：按，《本紀》但書田橫立榮子廣于是年四月。而證之《橫傳》，橫反城陽，在楚漢大戰彭城